

六三，其中新增發放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敬老福利津貼一項，即發放九二・五八億元，顯見敬老已是社會福利政策中一項重要施政原則。

二、查近日報載有關市立廣慈博愛院內工作人員因不耐工作之繁雜而動手毆打院內老人，顯示廣慈博愛院內管理問題重重，社會局應本於行政監督立場，立即調查事實真相公諸社會大眾，同時對於失職人員給予嚴厲之行政處分，以懲儆尤。

三、為防範類似院內員工對老人暴力或不敬之行為再度發生，廣慈博愛院應研擬具體之改善措施，不可對於類似事件，不聞不問，同時對於工作人員之適任與在職訓練應做通盤之檢討，服務老人之工作性質非屬一般單純行政工作，亟需具有奉獻熱誠、愛心耐心之人員來擔任，以免少數不耐老人服務之工作人員破壞政府照顧老人之德政美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有關質詢本府廣慈博愛院工作人員因不耐工作之繁雜而動手毆打院內老人乙節，經該院調查結果，因醫療所、養護所係全天候照顧慢性病及癱瘓老人，每日提供老人送飯餵食、沐浴更衣，清洗穢物、換尿片、清理病房、急診送醫等生活照顧及護理服務工作壓力極大，雖屢經告示工作人員應秉持服務理念，發揮愛心、耐心為長者服務，唯仍有少數看護工因受限於教育程度及人格特質，在為老人服務或有動作稍顯粗魯、嗓門大聲（部份老人重聽）等情事發生，確屬不敬，該院除對當事人予以處分外，社會局並責由該院檢討研擬具體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定期舉辦專題講座、小組座談或參觀訪問，並加強人生哲學與服務倫理課程，以強化服熱忱。並加強領導幹部督導訓練，以增進其督導技能及專業基本技巧，以有效處理問題。

二、加強專業督導功能，協助員工處理工作壓力，建立員工申訴溝通管道，擴大參與層面，並由所長及輔導員對看護工定期提供個別督導，以解決其個別問題。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研討因應問題之對策，使各項問題能及早發現，及早解決。

三、重新檢討工作設計，擬建立制度化的輪調工作使壓力較沈重的工作人員，有機會喘息並恢復身心平衡。

## 七十五

質詢日期：84年6月17日

質詢議員：

賈毅然

質詢對象：教育局 吳英璋局長

題目：北市學生團體保險將在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二十

三日第一次實施公開招標。自全民健保實施後，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之修正仍然不能充份滿足學生之保險需要。請教育局依多元化、自由化和公開化之原則，提出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的通盤修正案，為學生提供更符合需要的團體保險。

說明：一、全民健保實施後，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通過修正著重於壽險與綜合險部份，以彌補全民健保僅有醫療險之不足，但修正後之給付內容只提高了理賠金額，未能針對學生身分、年齡層的特殊需求作多

元設計，並且以比價方式進行招標，若未針對理賠條約進行評估監督，可能會發生價廉卻物不美的情況，使學生權益未能獲得充分保障。

二、近年來學生意外事件頻傳，許多危險公共場所也多有青年學子出入或打工，此外，許多學生在寒暑假打工的工作場所具有危險性，許多雇主也未予工讀生投保，由此看來，學生已成為保險體系中的弱勢族群，有其特殊的需要及照顧，過去單一、僵化的設計恐已不敷實際需求。

三、現教育局既已決定公開招標，改變過去一家獨攬的模式，就應在保險給付內容的規劃設計上也予以開放，使台北市學生與家長有多元選擇的機會，以滿足其需求，因此本席建議教育局放棄原有的給付規定，改由有意承攬的保險公司自行規劃商品內容，各以多元、周全、便利的保險設計來競標，使本市學生與家長能從真正的市場化、公開化中有比較和選擇的機會。

四、現行招標方式中各參與投標的保險公司需先將底價送交財政部審議，財政部即先於市政府知道各家公司底價，則將失去公開化、透明化的意義。故本席建議由保險公司自行設計給付內容及辦法後，由市政府召集一「學生保險評選小組」來負責評選，該小組應由保險方面的學者專家、學生家長、學校校長、教師、財政部官員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針對學生需求、保險公司理賠方式、給付內容、公司信譽、公司營運及資格等方面進行評估，以公開專

業的方式進行評選，以避免特權或利益團體的介入干擾。

五、市府還應要求承攬公司應將盈餘部份即一般團體保

險中的經驗退費部份，成立「學生急難救助基金」或「學生意外傷害防治基金」，在議會或評選小組監督下由教育局規劃運用。

六、市府應要求保險公司將保險內容與給付辦法送交到家長手中，使家長與學生都能知悉其所享有的權益，並研議理賠糾紛的仲裁方式。

七、保險公司每年應將理賠統計送交本府，以供主管單位研究預防學生意外傷害的發生原因及場所，以減少學生意外事件的發生。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查本府新修正之本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經貴會第六屆第四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八十四年一月十日台八十四教字第〇〇八九二號函核備在案（如附件），即由本府教育局依新修正之辦法辦理相關作業。

二、貴會賈議員建議事項函復如后：

(一) 希依學生身份、年齡層的特殊需求及學生意外事故頻繁作多元設計乙節，因本市學生團體保險人數多達六十萬人，係屬政策性保險，非一般商業險，且限於人力、物力，恐難作多元設計，如另有需求可依個人意願另行加保一般商業性保險。

(二) 比價方式進行招標，應針對條約進行評估監督乙節，關於本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四條規定：「本保險由教育

說

明：查士林後港地區第二十九號公園附設地下停車場，政

局以分項公開招標方式擇保費最低之保險公司承保」，  
本次作業將依上開規定辦理，所提建議將錄案研商。

(三)請本府教育局在保險給付內容的規劃設計上予以開放乙

節，因與目前本府新修正之「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不  
同，將錄案留供修正該辦法時研商。

四現行招標方式各保險公司需先將底價送交財政部審議，  
有失公開化、透明化之原則，希由保險公司自行設計給  
付內容及辦法後召集「學生保險評選小組」負責評選乙  
節，將錄案研商；惟本市「學生團體保險」保單及費率  
奉財政部指示，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及保險業管  
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始能出單，  
因此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費率及保單應經財政部核准後  
方能參與投標或評選。

(五)另要求承攬公司將盈餘部分成立「學生急難救助基金」  
或「學生意外傷害防治基金」、將保險內容與給付辦法  
送交家長並研擬理賠糾紛仲裁方式及將理賠統計表送交  
本府乙節，將配合本次投標作業辦理。

三承 貴會關心本市學生團體保險，所提建議將納入修正該  
辦法研議。

七十六

質詢日期：84年6月19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為士林第二十九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因月租過高，使用  
率太低，請降低月租。

府花費巨資興建，惟因收費定得太高，五百個停車位  
每日僅七、八十輛，未達五分之一，實是浪費公帑。  
請儘速降低費率、月租及白天晚上停車，均應有適當  
之差別，俾使大眾樂於使用，以解路邊亂停車之現象  
，而使交通順暢。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本府為緩和士林地區停車需求壓力，於該地區之百齡國  
中操場及士林二十九號（前港）公園興建地下公共停車場  
；惟啓用以來，因市民使用公共設施，依規定付費之觀念  
，迄未建立，且違規停車取締未能落實，受罰率偏低，導  
致養成寧可捨合法之公共停車場，而就路邊違規停車之免  
繳費習慣，致停車場平均使用率偏低。

二、查本市各公有收費停車場係專供不特定之公眾停車使用之  
場所，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任何車輛均依機會優  
先繳費停車。再者，貴會第五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議決  
：「本市公有停車場或路邊停車位，一律禁止任何機關或  
私人劃設專用停車位及禁止長期占用」。至於 貴會郭議  
會石吉先生建請本府為士林第二十九號（前港）公園地下  
停車場因月租過高，使用率太低，請降低月租」乙節，因  
涉及前開決議，及貴會審議通過公布施行之「台北市公有  
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及各場之人力及設施條件，本府已  
另依建議按法規修訂之法定程序研修該標準相關條文，使  
能因應夜間離峰時間降低費率，供附近居民進停，並改善  
違停車輛阻塞巷道之情況，俟貴會審議通過，及相關管理  
設施完成後，再視當地公共停車需求狀況酌予考量。